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(反毒)暨災害防救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30 時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行政副校長陳俊強教授

記錄：校安教官陸志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：如各組報告資料(略)

肆、問題研討：

學生會邱會長：

一、有關環境組監視器之架設，希望能夠有夜視功能，並針對危險及高風險地區做加強。

二、學生會有收到同學對性平案件是否及如何通報的疑慮，希望性平會能透過宣傳，讓學生在知悉性平事件時知道如何去處理。

副校長：請環境組及性平會說明

環境組楊組長：會後將至現場會勘，不足之處將作裝設。

副校長：法學院院長曾提到法學院有一些監視器故障，可能是年代久遠。請總務處盤點全校公共區域、大樓內無功能之監視器，予以汰換更新。

性平會承辦人：性平案件之通報為教職員工之義務，學生知悉或被害無通報義務。本會將至各系所巡迴告知教師，讓教師知道如何協助學生求助；另將於會後修改性平會網頁，讓學生了解甚麼是性騷擾及性霸凌。

副校長：下學年會做系所巡迴宣導，並在新生訓練時告知求助管道。

性平會承辦人：下學期開始會放在新生手冊。

副校長：校安事件的統計表中有某幾個月事件會增加許多，能否做一預防，例如期中考壓力及情緒波動較大時，可採取相關預防措施。

軍訓室詹主任：有關硬體設施隨時都在檢視、盤點，例如昨日上午社科院學生於頂樓有自傷之企圖，值班教官即前往將椅子移除。

諮商中心王主任：校安通報都是高風險同學，都是諮商心理師加強關懷的個案，本中心每週均召開個案會議並掌握個案情況；初級預防將增加情緒管理的演講，現在是結合通識中心的課程，成效也還不錯。

副校長：反詐騙宣導是否每學期都會做？

軍訓室詹主任：每學期均會辦理。

北大派出所徐所長：

- 一、現行校內很多地方均裝有監視器，依個人經驗，若每個地方都要裝，預算將甚為龐大。主要應宣導大眾勿放置貴重物品，監視器並設置於重點地區例如有重要財物的地方。若有拍攝到畫面其實即可輕易辨識，最擔心的是未拍攝到當下犯案的畫面。
- 二、宿舍、求學道與鳶飛大道那有一哨所之監視器太舊，應該第一個汰換。
- 三、宿舍羅馬廣場燈光可設 LED 感應式，因為為非作歹之人最怕曝光，若亮一點可減少違法案件之發生，讓校園安全更有保障。

副校長：監視器及宿舍燈光部分應再做整體檢視，看是否有需要加強的地方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

案由：有關校外人士於校園內涉及不法情事之因應策進作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內，偶有涉及不法情事，諸如人身傷害、竊盜、性騷擾等，已危及全校師生人身安全。為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學習環境，特研提相關因應策進作為。
- 二、相關策進作為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定期實施緊急求救站之通聯測試，確保設備無虞。(總務處環境組)
 - (二)盤點宿舍區現行安全設施，並予以加強。(學務處住輔組)
 - (三)夜間本校保全加強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之巡查。(總務處環境組)
 - (四)夜間 24 時至清晨 5 時，請北大派出所協助實施校內巡查熱點巡查。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)
 - (五)加強對緊急求救站、行政哨、校安中心、宿舍舍監緊急連絡專線之宣導。(學務處軍訓室)

辦法：通過後，請相關單位配合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補充報告：

軍訓室林教官：本校 112 學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，經教育部

評比為績優學校，全國國立大學僅有二所學校獲獎。感謝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，也希望各單位能持續支持本工作。

北大派出所徐所長：若校內發生相關案件(如性騷案)，懷疑涉案人疑似貴校學生，能否請學生會協助辨識？

學生會邱會長：本會無法知道太多學生個人資料，若需學生會協助可透過學校聯繫平台。

副校長：由校安中心擔任協調窗口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盤點全校公共區域、大樓內無功能之監視器予以汰換。
- 二、請性平會於新生訓練時，宣導周知同學遭遇性平事件時的求助管道。
- 三、請住輔組檢視宿舍周遭燈光是否需加強。
- 四、校內案件若涉嫌人疑似本校學生，派出所欲請學生會協助辨識，則由校安中心擔任雙方聯繫協調窗口。